

緩起訴處分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緩字第

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電話

地址

戶籍地；

縣市

鄉鎮市區

村里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室。

現住地；

縣市

鄉鎮市區

村里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室。

聲 請 事 項

☐ 緩起訴處分金新台幣_____元整(請附繳款證明影本)

人請聲

☐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

業於民國 年 月 日間，執行完畢在案。茲因另有違反「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/解除金融警示帳戶」之處罰，有聲請貴署提供執行完
畢證明文件之需要，請求准予核發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乙份

此 致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人請聲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